

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为 3.2 亿元，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杭州个园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18.97%，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担保余额为 13,388.14 万元。除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其他外部单位的担保，也无逾期担保金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公司对外担保符合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充分完整。

二、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对象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对象系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和客户要求，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具有其合理性和必要性。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中小股东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对象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增加日常关联交易对象的事项。

独立董事：郭斌、金城、马冬明

2022年8月26日